##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报问询函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公司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240 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 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进行回复。公司对《问询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,立 刻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逐条落实积极准备回复。由于深交所关注的部分问题涉 及资料多,公司准备工作量大,故公司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于2024年6月5日前进行回复。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将延期至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回复工 作。公司将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